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公告 配售失效

緒言

謹此提述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配售失效

鑑於監管機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作出查詢，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天)或之前未能達成。因此，配售已告失效及向配售股份申請人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謹此感謝所有表示對配售有興趣的投資者，以及彼等在配售期間給予的支持及正面回應。

本公司依然有決心日後進行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